2018年清流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18年全县新增债务限额1.91亿元，其中：县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.91亿元，安排用于新一中整体搬迁项目、清流火车站站房扩建项目、县医院医疗综合楼建设等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18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17.84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18.26亿元内；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7.84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18.26亿元内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18年全县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.8亿元，其中：县本级1.8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1.8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18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.36亿元；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.36亿元。